

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
代表建议办理用纸

建议号 061

标 题	关于居民区排污管道垃圾如何处理的建议
提出人	周凯
答复形式	☒ 面见 ☐ 电话 ☐ 传真 ☐ 网上 ☐ 其他（ ）
办理情况：详见附页。 经办人签名：陈翰林 联系电话：18201868929 承办单位盖章：宝山区政府办公室 2028 年 5 月 26 日	

装
订
线

说明：1. 办理情况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征求提出人意见，如书写不够，请另附纸。
2. 提出人可以当面向承办单位反馈办理结果，也可以在走访答复后将本表寄送承办单位。
3. 本表经代表签名后，一份存承办单位，二份送区政府办公室，一份留提出人（若为联名建议留三份）。

承办单位对办理结果的分类（请在4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“√”表示）									
解决采纳	√	正在解决		计划解决		留作参考			
办理复文公开属性的分类（请在5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“√”表示）									
主动公开			依申请公开				不公开		
全文公开	摘要公开		全文公开	摘要公开					
√									
办理复文非主动公开理由									
承办单位领导审核意见： 签名：  年 月 日									
请您对办理情况提出意见：（请在栏目后的空格内用“√”表示）									
对办理结果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理解		不满意		
对办理态度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理解		不满意		
办理过程中的沟通	很好	√	较好		一般				
办理答复的针对性	很好	√	较好		一般				
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： 代表签名：  2025年5月28日									